十二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邓州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激光治疗系统等专科医疗设备项目、第三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激光治疗系统等专科医疗设备项目、第三标段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），属于（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2.76187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07.09733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备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